

凌源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凌信办〔2020〕3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着眼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，促进房地产领域相关主体依法诚信经营，现将《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（发改财金〔2017〕1206号），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国家备忘录精神积极开展联合惩戒工作。

附件 1：《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

2：联合惩戒措施相关依据和实施部门

凌源市信用办
2020年6月4日

